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35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水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一线骨干员工，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其中董事周勇先生、独立董事吴应宇先生和李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陶梅娟女士、姚志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芮敬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第六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8月3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时较长时间。期间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55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其中预留100万股），授予价格由5.85元/股调整为2.88元/股。期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菊芳、姜小丽、陈红娟、胡伟、孔德森、芮琴、朱逸龙、聂昕、张月华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任建才、赵金明、陈玉英等3人已退休，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取消前述12名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0万股，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61名调整为449名，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83.40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芮敬功、芮益民、陶梅娟、姚志洪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并结合《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确定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首期向4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983.40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芮敬功、芮益民、陶梅娟、姚志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36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红宝丽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总股本53646.1688万股的2.05%，其中首次授予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3646.1688万股的1.86%；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9%。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后期授予。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红宝丽股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一线骨干员工，共计461人。

3、本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红宝丽股票均价11.70元/股的50%，即5.85元/股，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已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情况，对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为2.88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该价格为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红宝丽股票均价的50%。

4、红宝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红宝丽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五年时间。

6、解锁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20%、40%、40%解锁比例分期解锁。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时间终止日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时间终止日一致，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一致。

7、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二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一致，为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芮敬功、芮益民、陶梅娟、姚志洪回避表决。

2、2012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2年5月下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并于201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鉴于201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8股送2股派现金1元，公司总股本由26823.0844万股变为53646.1688万股），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其余部分不变。修订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为1100万股，其中预留股数由50万股变为100万股，授予价格由5.85元/股变为2.88元/股。董事芮敬功、芮益民、陶梅娟、姚志洪回避表决。

5、201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2012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芮敬功、芮益民、陶梅娟、姚志洪回避表决。

8、201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且激励对象根据《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赵菊芳、姜小丽、陈红娟、胡伟、孔德森、芮琴、朱逸龙、聂昕、张月华等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任建才、赵金明、陈玉英等3人已退休，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取消前述 12名人员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60万股，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461名调整为449名，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83.40万股。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芮益民、陶梅娟、姚志洪、刘祖厚、韦华、陈三定、张益军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芮益民总经理、刘祖厚副总经理、陈三定总会计师经申请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后，于2012年2月22日分别增持公司股份33,200股、25,100股和20,000股；韦华副总经理于7月25日买入公司股票300股。上述其他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2年8月10日。

4、授予价格：每股2.88元。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芮益民	董事、总经理	92	8.49%	0.17%
2	陶梅娟	董事、副总经理	8	0.74%	0.01%
3	刘祖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55%	0.01%
4	韦华	副总经理	4	0.37%	0.01%
5	陈三定	总会计师	6	0.55%	0.01%
6	姚志洪	董事、总工程师	10	0.93%	0.02%
7	张益军	副总经理	40	3.69%	0.07%
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共442人		817.4	75.45%	1.53%
9	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9.23%	0.19%
合计			1083.40	100.00%	2.02%

6、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据《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会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实施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管理费用在2012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10日进行分摊。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红宝丽股票均价11.70元的50%，即每股5.85元。董事会于2012年7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已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8股送2股派现金1元对授予价格调整为2.88元/股。

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2元/股。根据此公允价值公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4.82-2.88=1.94元，首次授予的983.4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为：1907.80万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费用分摊明细）：

限制性股票费用在各年的摊销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2E	2013E	2014E	2015E	2016E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278.22	667.73	548.49	302.07	111.29	1907.80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主要为自有资金（年薪及个人储蓄）。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一线骨干员工，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8月10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意见，律师认为：

1、本次股票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票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5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2年8月10日上午10: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区热网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31160.96万元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区热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以从东热电厂为热源，新建高温水管网9388×2米，管径为DN300-DN800，新建蒸汽管网2900×1m，管径为DN150，新建3座水水热力站；2、以天河电厂为热源，新建一级高温水管网22918×2m，管径为DN400-DN1000，新建中继泵一座，新建27座水水热力站。建设地点：石河子市北区。建设年限2012-2014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发改投资［2012］110号)《关于石河子市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投资建设天富东热电厂煤场封闭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4463万元建设天富东热电厂煤场封闭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将现有露天煤场改造成为长166米、宽93米并设高为6米挡煤墙的封闭式煤场，煤场储煤量达10万吨。煤场封闭形式采用螺栓球节点；网架面层为单层彩色镀锌板压型钢板。项目实施后，每年减少燃煤损失和由自由排放1.3万吨。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天富东热电厂内。项目建设期：2012-2013年。项目资本金企业自筹845万元，银行贷款及利息3618万元。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发改投资［2012］20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煤场封闭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开展南山新区热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开展南山新区热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项目资料、计划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前期可研、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220千伏输变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17388万元建设联众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投资53739万元建设绿洲220千伏输变电项目。

联众220KV输变电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泉镇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计划新建联众220KV开关站，同步建设220kv输电线路及光纤通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新建联众220kv开关站。（二）建设220kv送电工程：1、联众变至绿洲变双回220KV送电线路8公里。2、联众变至天山铝业工业园区电厂双回220kv送电线路6.87公里。3、天河电厂至联众变双回220kv送电线路10公里。4、南热电厂至联众变220kv送电线路32公里。（三）新建联众220kv开关站站端光纤通信工程，输电线路配套OPGW光线通信线路总长度74公里。项目资本金3477.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由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13910.4万元有银行贷款解决。

绿洲220KV输变电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泉镇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计划新建绿洲220kv变电站，主变容量（2×180+2×240）MVA，同步建设220kv、110kv、35kv输电线路及光纤通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新建绿洲220kv变电站，主变容量（2×180+2×240）MVA。（二）送电工程：1、南热电厂至绿洲变220KV送电线路27.1公里；2、天河电厂至至绿洲变Ⅰ、Ⅱ双回220kv送电线路6.6公里；3、绿洲变至十户滩变220kv输电线路14.2公里，110kv输电线路3.3公里；4、西热电厂至绿洲变220kv输电线路12.3公里，110kv送电线路12.2公里；5、绿洲变至明珠变110kv送电线路16.85公里；6、绿洲变至豫丰双回110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0.45公里；7、绿洲变南侧共6回110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3.8公里；8、绿洲变西南共10回35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31.44公里；9、绿洲变至合盛硅共10回35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约1.58公里。（三）新建绿洲220kv变电站光纤通信工程及输电线路配套OPGW光线通信线路总长度131.34公里。项目资本金1074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由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42991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已获得"兵发改能源［2012］452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联众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兵发改能源［2012］454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绿洲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5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8月3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2年8月10日上午10:00分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关于投资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区热网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31160.96万元建设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综合配套区热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以从东热电厂为热源，新建高温水管网9388×2米，管径为DN300-DN800，新建蒸汽管网2900×1m，管径为DN150，新建3座水水热力站；2、以天河电厂为热源，新建一级高温水管网22918×2m，管径为DN400-DN1000，新建中继泵一座，新建27座水水热力站。建设地点：石河子市北区。建设年限2012-2014年。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发改投资［2012］110号)《关于石河子市北区综合配套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投资建设天富东热电厂煤场封闭技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4463万元建设天富东热电厂煤场封闭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将现有露天煤场改造成为长166米、宽93米并设高为6米挡煤墙的封闭式煤场，煤场储煤量达10万吨。煤场封闭形式采用螺栓球节点；网架面层为单层彩色镀锌板压型钢板。项目实施后，每年减少燃煤损失和由自由排放1.3万吨。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天富东热电厂内。项目建设期：2012-2013年。项目资本金企业自筹845万元，银行贷款及利息3618万元。本项目已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师发改投资［2012］20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热电厂煤场封闭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开展南山新区热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同意开展南山新区热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项目资料、计划委托设计单位完成前期可研、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220千伏输变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17388万元建设联众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投资53739万元建设绿洲220千伏输变电项目。

联众220KV输变电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泉镇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计划新建联众220KV开关站，同步建设220kv输电线路及光纤通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新建联众220kv开关站。（二）建设220kv送电工程：1、联众变至绿洲变双回220KV送电线路8公里。2、联众变至天山铝业工业园区电厂双回220kv送电线路6.87公里。3、天河电厂至联众变双回220kv送电线路10公里。4、南热电厂至联众变220kv送电线路32公里。（三）新建联众220kv开关站站端光纤通信工程，输电线路配套OPGW光线通信线路总长度74公里。项目资本金3477.6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由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13910.4万元有银行贷款解决。

绿洲220KV输变电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泉镇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计划新建绿洲220kv变电站，主变容量（2×180+2×240）MVA，同步建设220kv、110kv、35kv输电线路及光纤通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新建绿洲220kv变电站，主变容量（2×180+2×240）MVA。（二）送电工程：1、南热电厂至绿洲变220KV送电线路27.1公里；2、天河电厂至至绿洲变Ⅰ、Ⅱ双回220kv送电线路6.6公里；3、绿洲变至十户滩变220kv输电线路14.2公里，110kv输电线路3.3公里；4、西热电厂至绿洲变220kv输电线路12.3公里，110kv送电线路12.2公里；5、绿洲变至明珠变110kv送电线路16.85公里；6、绿洲变至豫丰双回110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0.45公里；7、绿洲变南侧共6回110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3.8公里；8、绿洲变西南共10回35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31.44公里；9、绿洲变至合盛硅共10回35kv送电线路，线路全长约1.58公里。（三）新建绿洲220kv变电站光纤通信工程及输电线路配套OPGW光线通信线路总长度131.34公里。项目资本金1074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由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42991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公司已获得"兵发改能源［2012］452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联众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兵发改能源［2012］454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绿洲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5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3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董事会（已于2012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高涛副董事长

董事长冯戎先生因出国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受冯戎董事长委托，会议由副董事长高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位，代表股份1,277,562,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6,204,166股的64.3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注册号码已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升位、更换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三款，即：

将原第二条第三款：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500001000031。

修改为：第二条第三款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650000040000388。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新疆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3号）、《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65号）的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即：

（1）将原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并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将原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监控要求的基础上，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遵照有关规定，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其后条款相应顺延，即：

增加：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详细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1,277,56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77,56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监管部门正式受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申请后及时向监管部门申请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在公司获得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后，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的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说明：业务内容将依据监管部门批复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1,277,56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实施公司2011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按照《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实施冯戎董事长、高涛副董事长、胡强董事、总经理和徐际国监事会主席2011年度薪酬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1,277,562,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刘丹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00,011,800.31	4,369,258,927.32	21.30
营业利润	102,519,283.65	272,777,850.72	-62.42
利润总额	118,186,173.97	275,417,320.09	-5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79,756.92	128,753,839.24	-4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1	0.168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6.26%	-2.9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482,089,753.71	12,548,677,955.17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2,920,402.22	2,368,930,590.98	0.17
股　本	766,656,000.00	766,656,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0	3.09	0.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1,448,208.97万元，较年初增长15.41%。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0,001.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7.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5.96%，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有色金属价格的下跌影响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公司参股子公司——Terramin Australia Ltd.在本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上表中有关项目大幅增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参股子公司——Terramin Australia Ltd. 在本报告期内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5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2144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6月12日的《证券时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6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产丽星"）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WJ-G-2011-46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6月8日、2011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补助的公告》。

近日，苏州通产丽星取得了吴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证书编号：江国用（2012）第2600096号；

2、土地使用权人：苏州通产丽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座落：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津大道西侧、南巷路南侧；

4、地号：223-16；

5、地类（用途）：工业；

6、使用权类型：出让；

7、终止日期：2061年07月03日；

8、使用权面积：98753.1㎡；

9、颁发单位：吴江市人民政府；

10、颁发时间：2012年8月7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4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供应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韩国AS Tech公司（以下简称"AS Tech"）于2012年8月9日签署《战略供应协议书》。此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AS Tech是一家致力于精细化学品和医药类产品的业务发展、市场开发和销售的韩国公司。

代表人：尹钟贝

法人注册号码：135111-0074800

公司所在地：京畿道水原市权善区古索洞958水原尖端风险谷508号

2011年度，公司向AS Tech销售医药中间体总金额为1,230.57万元，占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总收入21,706.65万元的5.67%，占营业总收入87,386.90万元的1.41%。

三、协议主要内容

在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就氨基酸衍生物等医药中间体在韩国市场的开发确立未来5年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供应协议。

公司向AS Tech销售80吨氨基酸衍生物，预计交易总金额为1,600万美元（以本协议签订之日的人民币汇率6.3387计算折合人民币约为10,142万元）

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7月-2017年7月（自协议签订日起，5年内有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AS Tech是公司在韩国市场的重要客户，近几年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本次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双方的紧密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产品数量、金额等以实际订单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供应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17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书面通知，华业发展于 2012 年8月8日至8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4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公告的时间

华业发展于2011年12月28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并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增持的目的

华业发展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坚定的信心。

四、增持股份数量、价格及比例

华业发展于2012年8月8日至2012年8月13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400股，平均价格为3.64元/股至3.81元/股。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1%。自首次增持至本次增持后，累计增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6%。本次增持后，华业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333,895,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3%。

五、华业发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准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的批复》，同意太保寿险发行10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并要求太保寿险在收到该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募集工作。

关于太保寿险本次次级定期债务的募集情况，本公司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2-0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09亿元、人民币406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